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1-18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11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2011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10.32**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详细内容见我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1-20）。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必须回避表决。应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在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经本次会议讨论，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11月28日（周一）在北京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8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年11月21日（周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22日（周二）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01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贺芳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